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粤 0605 清申 6 号

南海市铜材厂：

关于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企业联合总公司对你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粤 0605 清申 6 号案的通知书等。你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本案合议庭由审判员郭敏谊、邱靳文、孟祥润组成，审判长由审判员郭敏谊担任。本案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判楼 4 楼破产案件工作室进行听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